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二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变动，韩骏先生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韩骏先生的辞任，并向韩骏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根据董事长孙家康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刘汉波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名，董事会建议聘任刘汉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公司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议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刘汉波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刘汉波先生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没有发现刘汉波先生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关于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3、董事会此次批准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建议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刘汉波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汉波先生，1959 年 11 月生，56 岁，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刘先生曾任大连远洋实业公司副经理，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发展部副主任兼经营管理处处长，大连远洋实业发展总公司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资产经营中心主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远（香港）工贸公司总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刘先生于 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